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220731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293之1號6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3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聯字第111300063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招標公告資料1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
南區

承辦人：張智閔

電話：27208889-1143

傳真：27253923

電子信箱：alb0801@mail.taipei.
gov.tw

主旨：本局聯合採購發包中心代辦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111年度中正高中等5校聯合發包校舍屋頂防水統包工程」（案號：1101229C0143）第2次招標公告案，詳如附件，敬請通知貴會會員踴躍投標，請查照。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臺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林志峯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公開招標公告

公告日：111/03/03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79.11
	機關名稱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單位名稱	聯合採購發包中心
	機關地址	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3樓
	聯絡人	張智閔
	聯絡電話	(02)27208889分機1143
	傳真號碼	(02)27253923
	電子郵件信箱	alb0801@mail.taipei.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101229C0143
	標案名稱	111年度中正高中等5校聯合發包校舍屋頂防水統包工程
	標的分類	工程類 5153 - 屋頂及防水工程
	工程計畫編號	
	本採購案是否屬於建築工程	否，本案非屬建築工程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	19,223,332元
	採購金額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辦理方式	代辦，洽辦機關：3.79.5.16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18條、第19條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否 WTO政府採購協定排除理由：16.適用GPA之機關代理非適用GPA機關所辦理之採購。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否

		臺星經濟夥伴協定排除理由：16.適用ASTEP之機關代理非適用ASTEP機關所辦理之採購。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19,223,332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預計金額	19,223,332元
	預計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含特別預算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	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2
	招標狀態	第二次及以後公開招標
	機關自定公告日	111/03/03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否 未訂底價依據：採購法第47條第1項第2款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以上	否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固定費用或費率，而僅評選組成該費用或費率之內容(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9條第2項)	是
是否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2條第2款、第13條或第1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定最有利標	否
本案評選項目是否包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	否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是
本案完成後所應達到之功能、效益、標準、品質或特性	(1)功能 期望由統包廠商(施工廠商搭配設計單位)責任施工，自行設計選用適當材料及工法(須經PCM審查通過)，預期提升目前校舍屋頂防水隔熱效果，避免水氣等破壞混凝土及結構安全性，確保師生運用空間時之安全品質。 (2)效益 因校舍老舊漏水及夏季日曬，造成校舍建築空間滲漏及熱舒適性不佳，影響師生身心健康及降低教學品質，祈望透過屋頂防漏材質的改善，有效根除既有問題，進而延長建物使用年限。 (3)標準 因應防水材料及工法技術之進步，導入現今防水工程最佳設計及解決方案，俾求本案工程既能符合法規標準，同時亦符合政府規範之建築防水工程設計、施工規範。 (4)品質 本案仰賴統包團隊的專業能力，能夠提出具體有效的解決方案，並以固定價格確保廠商利潤，得到高品質的施工成果。
是否屬共同	否

供應契約採購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是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屬國際競圖之採購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投開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否 投標須知下載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1/03/15 11:00
開標時間	111/03/15 14:00
開標地點	11099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臺北市工務局聯合採購發包中心開標室S302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是，且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 查看合作銀行 機關押標金指定收款機關單位：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機關押標金指定收款帳戶：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押標金額度：新臺幣96萬元整(押標金抬頭詳投標須知第24點) 線上繳納押標金服務將連結到台灣票據交換所「金融業代收即時服務平台」，提供廠商轉帳存入機關帳戶，廠商必須備有讀卡機與銀行金融卡才能作業，且距截止投標期限不足5分鐘時，將不允許線上繳納押標金，請廠商提早作業。 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時，將由台灣票據交換所收取轉帳手續費，轉帳金額10萬元以下手續費每次10元，超過10萬元手續費每次20元。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11099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臺北市府工務局收領標處(親送或郵政快捷寄送)或臺北市府郵局第128信箱(限時掛號寄送)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臺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各學校通知日起設計20工作天，工程45工作天(詳契約第7條)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	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否 不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之理由：本契約參考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並依機關需求訂定。
是否屬災區重建工程	否
廠商資格摘要	投標廠商須同時符合施工廠商及設計廠商資格，【允許共同投標，家數以2家為上限；如符合所有資格之廠商仍得單獨投標】，或【由施工廠商為投標廠商，就其他應符合資格之一部分，得以分包廠商代之】 【施工廠商應符合下列任一項資格：(1)E101011綜合營造業(丙等含以上)或(2)E103111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 【設計廠商應符合下列任一項資格：(1)建築師事務所、(2)專業技師事務所(科別：土木或結構工程)、或(3)I101061工程技術顧問業(科別：土木或結構工程)】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1.廠商信用之證明。
附加說明	[收受投標文件時間]： 投標文件請於截止日期前上班日上午8時30分至中午12時及下午1時30分至5時內送達或，逾期恕不受理。

[大陸地區廠商得否參與]：不得。

[公告固定費用]：新臺幣19,223,332元

[其他]：

※洽辦機關名稱：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臺北市北投區復興四路70號；承辦人員：張組長；電話02-28914131轉410)。

※決標後訂約、履約管理及驗收等後續相關事宜由洽辦機關辦理。

※開標方式：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

※招標文件內容疑義：投標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於111年3月7日前以書面送達招標機關請求釋疑，招標機關對前項疑義處理結果，將於111年3月11日前以書面答復請求釋疑廠商。

※本案採適用最有利標決標，以固定費用給付，廠商服務建議書報價如超過公告之固定費用，為不合格標。

※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書面連帶保證書、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之押標金有效期限：111年7月13日。

※本採購如廠商採共同投標方式，各成員應備之證明文件請詳閱投標須知第肆節規定。

※請廠商注意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黏貼於標封(投標封套)外，或於開標後依代辦機關通知再行提出。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注意事項：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持續升溫，進入市政大樓務必配戴口罩，並配合量測體溫。請廠商提早進入市政大樓並配合防疫措施，以免遲到損害自身權益。

※本案係第2次以後招標，並更新特定條款之臺北市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施工安全衛生須知版本，其餘招標文件無變更，請投標廠商重新領標，並請檢附本次領標之領標憑據投標；惟投標廠商沿用前已電子領標之領標憑據投標，仍視為合格標。因非屬重大改變，依政府採購法規定，開標時得不受3家合格廠商之限制。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臺北市府工務局(聯合採購發包中心)

申訴受理單位 臺北市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東北區、電話：02-27208889分機1059、傳真：02-27205870)

檢舉受理單位 地方政府-臺北市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電話：02-27208889分機1052、傳真：02-27239354)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臺北市調查處(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732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招標公告傳輸時間	111/03/02 11:10

最有利標	是否於招標前召開評選委員會議，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	否
	已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是
	依政府採購法第56條辦理者已經上級機關核准	是，核准文號：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0年10月12日北市教工字第1103092902號函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